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维权援助机构名称 | 重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|
| 申请途径 | □电 话 | □窗口面交 |
| □线上申请 | □邮寄信函 |
| □其他方式 |
| 申请人（名称或姓名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知识产权类型 |  |
| 联系人或代理人 |  | 邮 件 |  |
| 手 机 |  |
| 所交申请及证明材料（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/身份证 | □ | 援助事项或案件相关材料 | □ |
|  委托书 | □ | 其他证明材料 | □ |
| 申请援助内容（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 |
| 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、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、纠纷处理方式、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 | □ | 为展会、交易会、大型体育赛事、创新创业活动、文化活动等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 | □ |
| 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 | □ | 为重大公共知识产权纠纷或争端组织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 | □ |
| 为公共研发、经贸、投资、技术转移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等活动组织提供分析预警 | □ |
| 其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内容 |  |
| 受理意见 | □ 所提交资料符合维权援助受理要求□ 所提交资料不符合维权援助受理要求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初审意见 | （写明维权援助形式和具体内容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意见 |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维权援助意见反馈申请人方式及时间 |  |

备注：根据申请人的援助请求，本中心将组织专家出具咨询意见，专家咨询意见仅供申请人参考，不能作为行政投诉或诉讼中的证据使用。